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於購買眼鏡產品交易中 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新修訂上市規則

摘要

本集團以往均持續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ision Pro及 Thong Sia (Singapore) 購買多個牌子之眼鏡產品。

於2001年10月，聯交所就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 Vision Pro及 Thong Sia (Singapore) 購買該等牌子之眼鏡產品，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披露之規定。

該豁免權已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Vision Pro及 Thong Sia (Singapore) 購買眼鏡產品，並開始向 Vision Pro Group 其他成員及 Thong Sia (Malaysia) 購買眼鏡產品（下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按本集團此後每年支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對價，計算《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定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34條被界定為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及申報要求。

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兒童服飾零售及地產投資。

本集團以往均持續地向 Vision Pro及 Thong Sia (Singapore) 購買眼鏡產品。於2001年10月，聯交所就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披露之規定。

該豁免權已於2004年3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04年4月1日分別與Vision Pro Group及Thong Sia Companies訂立書面協議，記錄有關持續向Vision Pro及Thong Sia (Singapore)購買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有關向Thong Sia (Malaysia)及Vision Pro Group其他成員購買眼鏡產品之條款。該等協議於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生效。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分別向Vision Pro Group及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眼鏡產品，而條款不遜於Vision Pro Group及Thong Sia Companies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付款方式是按產品種類及來源國家而定，由交貨付款至收到發票後90日內付款不等。

黃子明先生之遺產執行人（透過多家控股公司，包括義興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並持有各Thong Sia Companies超過30%之權益。黃子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主席，他於去年辭世。Vision Pro為義興有限公司透過一家名為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控股附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並為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持有40%股權之附屬公司，而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義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

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Chumphol Kanjanapas（別名黃創增）先生，為Vision Pro之董事。本公司現任主席黃創保先生為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董事。故此，Vision Pro及Thong Sia Companie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Vision Pro Group及Thong Sia Companies分別為多個眼鏡產品牌子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分銷商。該等眼鏡產品牌子著名，適合本集團之眼鏡產品零售業務。

Vision Pro Group及Thong Sia Companies分銷之眼鏡產品深受歡迎，預期會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而董事會認為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向Vision Pro及Thong Sia (Singapore)購買眼鏡產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144,000港元，1,959,000港元及844,000港元。

本公司擬設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合計年度對價為3,0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下稱該等「上限」）。若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財政年度期間超逾該等上限，本公司則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要求。該等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歷來交易數額；
- (b) 本集團眼鏡零售業務之擴充；
- (c) 經濟情況普遍得到改善所帶動之銷售增長；及

(d) 鑑於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增設分店和擴闊產品類別兩方面擴充業務之步伐及規模，以及普遍之經濟增長，本公司內部估計本集團每年購入眼鏡產品之增長將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預期按本集團此後每年支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對價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計算《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定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0.1%，但少於 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被界定為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定。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1 條及第 14A.45 至 14A.46 條有關年度審核及申報之要求。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本公司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合計年度對價分別為 3,000,000 港元、3,700,000 港元及 4,5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ong Sia (Singapore)」	指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本公司之關聯載於上文
「Thong Sia (Malaysia)」	指	Thong Sia Sdn Bhd (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本公司之關聯載於上文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Thong Sia (Singapore)及 Thong Sia (Malaysia)
「Vision Pro」	指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 Pro Vis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與本公司之關聯載於上文
「Vision Pro Group」	指	Vision P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董事會
公司秘書
張素萍

香港，2004年6月12日

公司董事 (截至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 (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黃創江、鄺耀忠、朱進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